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38>)(「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常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38>)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常會的指引.....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股東週年常會.....	7
3. 重選董事.....	7
4. 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9
5. 推薦意見.....	9
6.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6
附錄三 — 說明函件.....	20

股東週年常會的指引

股東週年常會將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將能夠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常會。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可接入互聯網之地方，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非登記股東將可觀看實時視頻直播、參與投票及於網上提交問題（亦可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行使其投票權，可選擇以下其中一種方式：

- (1) 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透過該系統之實時串流及互動平台，於網上投票及提交問題（亦可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或
- (2) 委託股東週年常會之主席或其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提供上述人士之電郵地址以獲取指定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出席及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即股東週年常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其受委代表（登入詳情及安排請參閱下文）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詳情及安排請參閱下文）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以完成相關程序。有關網上會議之詳情，請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38>)。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有關股東週年常會安排（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附有如何取得相關撥號資料之指示）（包括專屬用戶名稱及密碼））之詳情，已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的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內。如委任受委代表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股東週年常會，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常會主席為受委代表的情況除外），以便受委代表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收到專屬用戶名及密碼，從而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投票。倘若閣下的受委代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仍未收到登入詳情的電子郵件，務請閣下致電(852) 2975 0928或電郵至 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獲協助。

股東週年常會的指引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有意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a)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其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及
- (b)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週年常會之安排(包括進入卓佳電子會議系統之登入資料(附有如何取得相關撥號資料之指示)(包括專屬用戶名稱及密碼))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之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仍未收到登入資料的電郵，應致電(852) 2975 0928或電郵至emeeting@hk.tricorglobal.com，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獲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a)及(b)項向其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次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股東週年常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股東週年常會的投票系統

股東週年常會上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以提高點票過程的效率。此為完全無紙化的股東週年常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直觀的投票程序。至於在股東週年常會的網上投票，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非登記股東可參閱《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38>)了解詳情。

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

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之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非登記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常會期間於網上提出與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之問題，或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就如何取得相關撥號資料之指示，敬請參閱本公司致股東之通知信函)提問。倘若時間許可，本公司將盡力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解答有關提問。

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38>)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非登記股東應盡早聯絡其中介公司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聯絡詳情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常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詳情如下：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61 146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38)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本通函第4段賦予此詞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具本通函第4段賦予此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購回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現行股份購回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鍾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非執行董事：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來福先生

徐志賢先生

真正加留奈女士

敬啟者：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常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常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尤其是建議之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股東週年常會

股東週年常會將會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38>) (「卓佳電子會議系統」) 舉行股東週年常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常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作出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常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敬請閣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38>)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亦請垂注本通函第1至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常會的指引」一節。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總裁兼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高來福先生、徐志賢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8(A)條，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鍾玉文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為自上一次重選連任之日期起計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彼等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董事程序

本公司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甄選董事候選人的準則包括候選人的年齡、技能、能力、經驗、專業知識、專業及教育程度、背景及個人質素、候選人是否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承諾以履行其職責、候選人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候選人的獨立性(僅限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時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新的董事須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按提名政策作出提名，並須經董事會批准。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能聘請外聘顧問，以揀選更多不同類別的潛在候選人。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建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視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股東推薦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鍾玉文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彼等自上次獲選後在任時間最長)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經驗、技能以及專業及教育程度)，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作出。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任期內之董事會及相關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均展示彼等對董事會的投入及承擔。

就建議重選真正加留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考慮真正女士的資格、技能、經驗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若干多元化層面，並認為真正女士所具備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將能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真正女士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

經考慮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均具備繼續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謹此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常會上經股東批准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參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會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授權」）。本通函附錄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用於解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之計劃。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常會前發行股份及授出認購及轉換證券為股份之權利，所涉及之股份須不超過(i)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516,683,755股股份計算，該授權可讓董事有權發行最多303,336,751股股份），及(ii)在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發行授權」）。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發行授權進行任何股份發行之計劃。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上述決議案通過起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或以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有關普通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及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投票贊成將於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猷龍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茲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以電子方式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https://spot-meeting.tricor.hk/#/238>)(「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a) (i) 重選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鍾玉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真正加留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按公司股份回購守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購回股份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將予以調整），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批准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授予任何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行使期權或任何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行使由本公司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額:
- (a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該數目將予以調整);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為限),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符合供股資格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域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二)「動議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常會通告第五項所載第(一)項決議案(a)段所述之本公司權力，並就該決議案(b)段中(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事宜而行使該權力。」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 一、 股東週年常會將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將能夠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常會。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可接入互聯網之地方，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本公司登記股東、其受委代表及本公司非登記股東將可觀看實時視頻直播、參與投票及於網上提交問題（亦可選擇透過本公司指定的撥號設施，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問）。本公司所有非登記股東可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委任其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常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常會的指引」。
- 二、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常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之通知信函內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經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238>)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透過卓佳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若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親筆簽署。
- 四、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五、 關於上述第二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即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鍾玉文先生及真正加留奈女士)重選為本公司董事。該等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內附錄二。
- 六、 關於上述第四項議程,本公司董事特請本公司股東注意通函,當中列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較重要條款。本公司股東授予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授權。
- 七、 關於上述第五項議程,本公司董事特此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因購股權獲行使而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本公司股東授予發行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屆滿,因此,現尋求予以延續該項一般授權。
- 八、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九、 倘若香港於股東週年常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常會將會自動延期或押後。敬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melco-group.com)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得知有關股東週年常會的任何進一步公佈及消息。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 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

Winkler先生，48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任本公司之總裁兼董事總經理。Winkler先生亦是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監察事務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董事兼總裁及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Winkler先生曾出任環球投資銀行Moelis & Company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任UBS Investment Bank之董事總經理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併購部門之聯席主管。Winkler先生就併購及其他企業融資計劃提供高級顧問服務方面經驗豐富，積累近二十年的華爾街工作經驗。彼持有芝加哥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Winkl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及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Winkler先生已確認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Winkler先生之董事任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所公佈，根據Winkler先生與新濠博亞娛樂之新聘用安排，新濠博亞娛樂向其授予有關新濠博亞娛樂之992,064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等於2,976,192股新濠博亞娛樂股份）之受限制股份。與此同時，Winkler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之職位，惟不會就該等職位而獲得本公司進一步薪酬。Winkler先生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總酬金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57及158頁。此酬金是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Winkler先生擁有(1) 5,752,36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有關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3,28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2) 1,044,144股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個人權益、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147,249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Winkler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Winkler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2) 鍾玉文先生

鍾先生，60歲，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現為新濠博亞娛樂（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之董事、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及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之主席兼總裁。

鍾先生擁有逾三十年金融業經驗，曾出任財務總監、投資銀行家及併購專家。鍾先生在過去多年均獲《Inside Asian Gaming》雜誌選為「亞洲博彩50強」之一。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及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鍾先生已確認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鍾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澳門旅遊發展委員會之委員。

鍾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Services Limited訂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董事任命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鍾先生服務合約所載酬金包括年度薪金約4,488,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總酬金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57及158頁。此酬金是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鍾先生擁有(1) 4,743,44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有關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1,520,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2) 191,470股新濠博亞娛樂(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個人權益、有關新濠博亞娛樂授出之受限制股份之315,543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3) 3,360股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3) 真正加留奈女士

真正女士，55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

真正女士在日本、美國、新加坡及香港的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先後任職於NHK電視台(日本及駐紐約)、亞洲商業新聞(駐新加坡)及CNN國際(駐香港)，然後於二零零四年擔任澳洲廣播公司(駐新加坡)的主播及／或記者。彼於一九九九年在亞洲電視大獎中榮獲「傑出新聞主持／主播」殊榮。

除上文披露者外，真正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及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真正女士已確認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真正女士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學院獲得國際事務文學碩士學位，專研東亞地區，並獲得日本上智大學比較文化學院政治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委任函，真正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真正女士根據其委任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全年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出任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的全年董事袍金則為40,000港元。彼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總酬金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57及158頁。此酬金是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真正女士擁有71,934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有關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之102,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真正女士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真正女士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就其重選而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就其重選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而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購回之股份須悉數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
- (c)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就特定交易作出之特別批准或以一般授權公司董事以進行該等購回之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的有關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可能購回股份之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16,683,755股。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常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51,668,375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來，於聯交所買賣之市況有時亦頗為不穩，倘日後市場出現不景之情況，購回股份或可支持股份股價及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此舉將會對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蓋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之權益百分比將會根據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預期購回所需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6.46	4.80
六月	6.26	4.88
七月	5.74	5.09
八月	5.46	4.94
九月	6.72	4.62
十月	6.60	3.82
十一月	6.42	4.13
十二月	9.40	6.52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1.42	8.39
二月	10.80	9.35
三月	10.64	8.41
四月	9.79	8.8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47	7.81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黑桃資本有限公司及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所有該等公司均由與何猷龍先生(「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或控制)及何猷龍先生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之38.12%權益；(b)L3G Holdings Inc.(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直系家庭成員)持有已發行股份之20.62%權益；(c)何猷龍先生的配偶羅秀茵女士(「何太」)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之0.28%權益；及(d)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之0.004%權益。就收購守則而言，Better Joy Overseas Ltd.、Lasting Legend Ltd.、Mighty Dragon Developments Limited、黑桃資本有限公司、Maple Peak Investments Inc.、L3G Holdings Inc.、何猷龍先生、何太、以及何猷龍先生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集團」)乃視為一致行動並視作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合共約59.01%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一致行動集團之持股量將會增至佔已發行股份之約65.57%。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應不會引起因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條例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9.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惟股份購回計劃的受託人於聯交所以總代價約15,242,000港元購買合共3,050,000股股份以根據該股份購回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向選定參與者獎授股份除外。